

2022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

近年来，作为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地方高等教育事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为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特别是在“中央与地方共建高等学校专项资金”的支持下，以原共建高校为主体的地方高校，充分发挥行业办学优势和区域经济服务能力，形成了鲜明的办学特色，在促进国家科技进步和服务社会、行业、地方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受到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地方财力水平的影响，地方高校（特别是中西部地区）整体水平还不能完全适应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人力资源强国的要求。相当一部分地方高校的办学条件有待改善，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亟待加强，教师队伍整体素质需要提高。

(二) 项目主要内容

中央财政设立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地方高校的重点发展和特色办学。以原共建资金支持的普通高校为主体，适当扩大支持范围，重点支持一批办学层次较高、办学特色鲜明、符合行业和地方区域经济及社会发展需要的地方高校。进一步改善其办学条件，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科学研究水平，增强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社会进步以及行业发展服务的能力。同时，建立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投入的联

动机制，在中央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下，切实发挥地方财政对地方高等学校发展的投入主体作用。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承财教【2021】177号、承财教【2022】72号文件精神，2022年河北民族师范学院获得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3305.5万元。截止2022年底该项目支出3305.5万元，资金支出率100%。其中：教学科研等方面（包括创新创业、发展规划与国内合作交流、继续教育）支出1039.06万元，学校软硬件改善提升（包括实验管理中心、资产管理中心、信息中心、图书馆）支出310.83万元，高层次人才引进支出352.96万元，学院日常公用（包括办公费、水费、取暖费、物业费等）1602.65万元。

绩效目标

1.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提高师资水平。

2.推进教学模式改革，提升教学和科研水平。改善办学条件，推动校园网络基础建设、数字图书信息资源和共享平台建设。

3.加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校园基础设施更新改造进程。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与项目管理，促进项目科学实施，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预算绩效管理重点突破领域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冀财绩便函〔2020〕2号）、《承德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承财绩〔2020〕2号）并根据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和部门重点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2022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评价资金范围：2022年度该项目预算资金3305.5万元；

（3）评价的主要内容：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四个方面。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

对于2022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

结合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以专业的指标分析，对项目做出有理可循，有据可依的评价和建议。

2、评价方法

紧紧围绕“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特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方法。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现场核查法等进行评价，以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做出全面、准确和客观地评价。

(1) 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现场核查法。现场评价小组与项目实施的相关单位，包括各级主管单位、实施（用款）单位等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核实。

3、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

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5)河北省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冀财预〔2019〕21号);

(6)《关于预算绩效管理重点突破领域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冀财绩便函〔2020〕2号);

(7)《承德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8)《承德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

(9)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0〕21号)

(10)预算部门职能职责、年度工作计划;

(11)项目申报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工作进展汇报等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批复,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

(12)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13)项目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

4、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按照导向性、系统性、可操性的原则,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明确评价指标说明以及评分标准(详见附

件评分表)。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

- (1) 收集并分析相关评价资料；
- (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3) 组建评价工作小组。

2、实施评价阶段

- (1) 制定评价底稿材料(含工作底稿、指标评分表等)；
- (2) 对所选取的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现场调研。采取勘察、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对调研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
- (3) 组织调查问卷，随机选取教师学生填写调查问卷。
- (4) 组织综合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3、出具评价报告

4、意见反馈

与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按照评价报告进行整改。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综合评定“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96分** ,绩效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表2所示，具体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附件)。从评价结果看，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总体绩效良好，但在资金支出、项目管理、统计核算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升。

表2 评价情况总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一、项目决策	15	14	93.3%
二、项目过程	25	24	96%
三、项目产出	40	40	100%
四、项目效益	20	18	90%
评价总得分	100	96	9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22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审核领导小组对各职能部门和各院系的自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按照项目经费分配额度进行分类、汇总，对照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1、项目决策包括立项程序、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实施方案四个二级指标，指标总分 15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 93.3%，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合理性还有待提高。

2、过程方面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管理 2 个二级指标，指标总分 25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 96%，在管理制度健全性上还存在不足。

3、项目产出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4 个方面，共计 7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 40 分，评价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较好完成了年初预定的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包括指标构成及分值权重分析如下：

（一）办学条件改善

1. 现代化教学手段引进学生课堂

为了培养适应社会发展合格人才，主要是关于进一步深

化教学改革和转型发展需要，建设形状各异、功能不同智慧教室。研究高校智慧化教学提升教育效能的具体途径；以智慧教室的教学实践数据为基础进行课堂教学评估研究与分析，为学校教师能力评估提供客观依据，改革教学评估模式和方法；实现数字化教学条件下的人才培养。

(1) 使用人时数 (40%)：普通班级能够进行智慧教室环境下教学的模式设计、教学方法研究等；

(2) 易用性、自然性 (30%)：支持学生自主学习，仪器设备简便通用，网络流畅，设备相互兼容。

(3) 智慧星 (30%)：网络化数字化管理，支持互联网应用、支持与学校学习平台联通、支持与学校教学教务平台联通、支持云平台应用、支持多教室联通教学、支持多人与教室联通、支持大规模直播、支持本地及远程录播、支持第三方视频平台联通、支持本地书写终端互动、支持远程书写终端互动、支持个人与教学屏幕信息交互。

2. 实验室管理步入规范化、合理化、科学化

主要实现实验室基础数据、实验教学等现代化实验室管理手段，促使实验室管理步入规范化、合理化、科学化，充分发挥实验室的真正作用，解放实验教师的劳动力，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增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更好为各级领导的决策提供及时、有效、真实、准确的数据依据。

(1) 使用度 (40%)：操作界面布局应合理、美观、简捷、实用，操作方便，易学易用。

(2) 快捷性 (30%)：提高工作效率，各部门之间数据

能流动，节省沟通的时间成本，把更多的精力放在工作上。

(3) 灵活性 (30%)：既能灵活扩展，也能快速变化，支持互联网、校园网、大数据应用。

3. 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开放和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增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通过网络实现对实验室开放预约管理、大型仪器设备开放预约管理，实现各种数据采集、分析、评价、统计、绩效评价等数据管理，通过网络或手机客户端进行查询、预约、缴费、审批等实现实验室开放和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充分发挥实验室及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率和利用率。

(1) 方便性 (40%)：能够通过网络、手机客户端、预约机快速查询、预约，即约即用。

(2) 社会效益 (30%)：充分发挥实验室和大型仪器设备作用，积极面向社会开放，积极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

(3) 经济效益 (30%)：24 小时开放，通过网上缴费、预约使用，积极争取效益，为学校发展做出贡献。

4. 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为师生营造良好的实验环境

通过视频监控和门禁系统，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及时有效排除各种安全隐患，为广大师生打造一个舒适、安全的实验场所。

(1) 实时监控 (50%)：红外视频监控系统能够 24 小时、全方位、无死角监控实验室，数据保存 2 个月以上，随时随地网络查询。

(2) 门禁系统 (50%)：门禁系统采用一卡通划卡，记

录数据保留 6 个月以上，断电内部快捷打开。

（二）教学质量提升

专业内涵建设水平显著提升，课程改革与建设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成果进一步突破。获批国家级一流专业（小学教育）和国家级新文科项目立项，实现了教学方面国家级项目零的突破，部分专业接受了教育部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通过了河北省师范专业认证遴选。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全年共获得的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奖 412 项，其中国家级 168 项，省部级 244 项，文艺、体育竞赛获奖 155 项，其中国际级 18 项，国家级 37 项，省部级 100 项。毕业生就业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4、项目效益主要包括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2 个方面，共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基本完成预定绩效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省教育厅的整体部署严格要求下，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工作做到了观念引领、认识到位、方法对路、工作得力。项目实施以来，各级部门高度重视，使用单位经过认真研讨、反复论证，建设了一批先进的实验室，购置了许多先进精密仪器设备，进一步改善了地方高校的教学条件，充分促进了地方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能力，增强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社会进步以及行业发展服务的能力，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资金使用效益监管力度不够。

由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健全，在全面推行预算管理制度下，对预算项目做好事前事中事后全程预算监督规划的能力还不足，对经费使用的及时监管和绩效考评、完善监督评价体系、建立绩效预算激励机制等方面工作还存在缺陷。

（二）信息公开不到位。

资金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未能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开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的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和预算安排情况。

（三）绩效目标值谋划不足。

绩效目标值不明确。在产出质量指标中，质量指标未设定明确预期目标值，而是以年终实际完成情况作为目标值，不利于后期对本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财务管理和支出管理

在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的基础上，对政府采购项目，尤其是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采取聘请专业项目公司方式，以加快项目的设计、造价、投资计划立项审批、预算评审、政府采购手续的办理、项目实施、决算评审等工作进度，及时支付资金，同时按制度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的如期实现。

（三）规范财务资产管理

进一步修改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预算、支出、政府采购、资产、建设项目等管理；对重点专项资金，采取建立

工作运行机制、制定项目管理考核办法及细则、明确项目审批程序等方式，做到支出合理、合规。

（三）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工作

重视学习宣传工作，强化各部门尤其是项目责任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为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奠定思想基础；重视人员培训，提高人员业务素质，为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奠定人力资源基础；重视调研工作，优化资金配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前提条件。

附件 1：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河北民族师范学院

2022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 :

2022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符合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得 2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是否有明确、齐全的项目申报依据、申报文本、批复文件, 项目是否必要	①有明确、齐全的项目申报依据、申报文本、批复文件, 得 2 分; ②项目申报依据、申报文本、批复文件不齐全不得分	2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项目单位是否设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阶段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否与本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密切相关, 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与单位的年度计划相关	①设置的绩效目标明确、合理, 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 2 分; ②设置的绩效目标较为合理, 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得 1 分; ③设置了绩效目标, 但目标不够明确、不够合理或未设置绩效目标不得分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情况	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1
	资金投入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分配测算依据充分, 依据实际情况和现行补贴标准进行编制得 2 分; ②子项未依据现行补贴标准或未结合历史数据等编制预算, 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测算依据充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的得 2 分, ②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不足的, 视情况酌情评分。	2
	实施方案 (3 分)	方案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	方案编制是否科学合理, 论证批复手续是否齐全	实施方案编制科学、合理、相关论证批复手续齐全得 3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3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2	规定时间内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到位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资金下达情况	资金下达率为 100%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预算执行率	4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金额/年度预算金额) × 100%	①预算执行率 ≥ 90%得 4 分; ②85% ≤ 预算执行率 < 90%得 3 分; ③80% ≤ 预算执行率 < 85%得 2 分; ④75% ≤ 预算执行率 < 80%得 1 分; ⑤预算执行率 < 75%, 不得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支出合规的得满分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没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每发现 1 起, 扣除 1 分, 直至扣完; ③资金支出范围不符合预算批复或管理办法规定的, 每发现 1 起, 扣除 2 分, 直至扣完; ④如出现资金使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发现 1 起, 扣除 1 分, 直至扣完; ⑤如相关的会计核算不够规范, 会计核算科目设计与预算明细不一致, 会计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 每发现 1 起, 扣除 1 分, 直至扣完。	6
	组织实施 (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财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健全, 且执行到位的得 3 分; ②财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缺失, 制度执行不到位的分别扣除 1 分。	2
		审核公示及时性	2	考察主管部门是否按规定时间完成申请材料审核工作, 并及时公示审核结果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材料审核工作, 且公示期符合规定的, 得 2 分, 否则, 视情况扣分。	2
		信息公开完整性	3	考察教育、财政部门是否按各自职责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工作	相关部门通过媒体、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和预算安排情况	3

						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监管有效性		5		考察业务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或个人开展监督检查情况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5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5
	支持的学科数量		6		支持的学科数量	对比年度预期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率达到 100%的得满分，未达到 100%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支持的教学实验室数量	产出数量 (18 分)	6		支持的教学实验室数量	对比年度预期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率达到 100%的得满分，未达到 100%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18
	支持的科研基地和实训中心数量		6		支持的科研基地和实训中心数量	对比年度预期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率达到 100%的得满分，未达到 100%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地方高校的基本办学条件得到有效改善		5		学校办学条件改善情况和程度	对比年度预期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率达到 100%的得满分，未达到 100%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5
	地方高校办学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产出质量 (10 分)	5		学校办学质量提高水平	对比年度预期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率达到 100%的得满分，未达到 100%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5
	项目完成率	产出时效 (6 分)	6		项目在计划期内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 100%得满分 6 分，已完成 90%以上得 4 分，已完成 80%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6
	生均拨款水平	产出成本 (6 分)	6		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	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 12000 元，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6
	社会影响范围	社会效益 (10 分)	10		调查问卷方式，随机采访路人，是否知道、了解该项目。	按实际调查问卷结果打分。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5		教师满意度	①满意率≥90%得 5 分； ②75%≤满意率<90%得 3 分； ③60%≤满意率<75%得 2 分； ④满意率<60%不得分	10
	学生满意度		5		学生满意度	①满意率≥95%得 5 分；	

				②80%≤满意率<95%得 3 分; ③60%≤满意率<80%得 2 分; ④满意率<60%不得分	
	合计		100		96
评价等级					
备注：评价等级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优（得分≥90）、良（90，80]、中（80，70]、低（70，60]、差（得分≤60）。					
					优